

高雄查獲擁有 40 台燒錄機之錄影帶出租店

MPA 歷年來查獲之第二大燒錄錄影帶出租店

香港/台北訊—2008 年 3 月 6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會同代表美國電影協會之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掃蕩高雄市一家錄影帶出租店，查獲 40 台 DVD 燒錄機，並逮捕一名婦女，根據著作權法，最高可判七年有期徒刑。

警方偵訊時，出租店老闆堅稱她只為顧客燒錄盜版片。但是警方從其居所查獲的 40 台 DVD 燒錄機，數量是 MPA 歷年來在錄影帶店家所查獲之第二大，警方同時也查獲 87,802 片盜版光碟，侵犯了 184 部美國電影協會會員公司之電影著作權。如此大量之燒錄機及盜版光碟顯然遠超過其顧客所需，警方懷疑該出租店也提供盜版光碟給夜市攤販。這些燒錄機一年可生產 2,160,000 片盜版光碟，並帶來高達六百六十九萬六千美元之非法收入。

「這次查扣之燒錄機及盜版光碟的數量，顯示警方再次成功掃蕩一大盜版運作。這次行動是向盜版罪犯傳達他們無法永遠逃避及愚弄警方。」美國電影協會亞太區總裁艾理善表示：「我們要恭喜保智大隊，從 2007 年以來，再次成功掃蕩盜版罪犯之運作，這些罪犯嚴重地破壞創意產業，並危害到電影業所有從業人員之生計。」

在台灣，盜版電影大多是以燒錄機燒到 CDR 或 DVDR 光碟片上，燒錄工場通常擁有數十台燒錄機，每年足以燒錄出以百萬計之盜版片，光是在 2007 年，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就配合警方查獲了 1,076 台製造盜版片之燒錄機。

亞洲的盜版情況

美國電影協會以更準確地反映盜版對電影業的影響為目標，進行一項綜合性的調查。該調查最近首次包括了由網際網路盜版帶來的損失。得到的結果是美國電影協會的製片公司在 2005 年因為世界各地的盜版活動而損失了 61 億美元。大約有 24 億美元的損失屬於非法零售*，14 億美元的損失屬於非法重製*，23 億美元的損失屬於網路盜版。而在製片公司損失的 61 億美元收入中，大約有 12 億美元源自亞太區的盜版活動，而美國的盜版活動則佔了 13 億美元。

在 2007 年，美國電影協會在亞太區調查了超過 36,200 件盜版案件，協助執法人員進行了超過 13,000 次取締行動。這些行動查獲超過 3,100 萬片非法光碟，40 條工廠光碟生產線，以及 6,400

台光碟燒錄機，並展開了超過10,000 次的法律行動。

*違法錄製：藉著購買非法重製的VHS/DVD/VCD 或取得非法錄製電影的版本。

*非法重製：為自己製造非法複製品，或從朋友的合法VHS/DVD/VCD 獲取非法複製品。

*網路盜版：藉著從網路下載而不付款，或從朋友或家人那裏取得非法下載電影的複製品。

關於美國電影協會:美國電影協會以維護全球主要電影廠商的利益為宗旨並代表其成員公司的利益開展全球性的調查；為有關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提供協助，並開展教育活動，向電影愛好者介紹盜版的危害。其指揮全世界的反盜版行動的總部設在加利福尼亞州恩西諾，此外，在布魯塞爾(歐洲、中東及非洲)、聖保羅(拉丁美洲)、蒙特利爾(加拿大)及新加坡(亞太區)均設有地區辦事處。美國電影協會的反盜版活動有助於摧毀盜版市場，並協助建立起合法的電影市場，有利於影像經銷商、零售商和海外及本地的電影製片人。

美國電影協會的會員公司包括：台灣迪士尼電影公司、派拉蒙電影公司、新力影視、二十世紀福斯公司、環球電影公司和華納兄弟電影公司。